

## 政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作業流程及規範

96年1月18日

法律依據	委託樣態	預算科目	項目舉例	作業流程
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 採購法)	方案委託 辦理各項福利 服務	委辦費(或 業務費)	個案管理、居家、送餐、 緊急送援、手語翻譯、 家庭處遇、被害人追蹤 輔導、緊急及短期安 置、外展、臨時暨短期 照顧、單親婦女服務、 文康休閒巡迴、高風險 服務、專線接線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計畫、委託發放低收入 兒童生活補助費、辦理 小型溫馨復康巴士交通 服務(車輛運輸服務)、 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個案 評估管理服務實施計	<p>壹、確定預算科目、金額及委託項目：</p> <p>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合理編列採購預算；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核計採購金額門檻，以認定招標方式。</p> <p>貳、選擇招標方式：</p> <p>一、屬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p> <p>1、委託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者(例如由其自製、加工之財物或提供智慧、勞力之勞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該符合需要之上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p> <p>2、其委託為專業服務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建議將廠商之履約經驗、品質及</p>

		<p>畫、委託評鑑輔導、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訪視調查、法律諮詢、委託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故服務處理、遊民收容計畫、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社區保母支持站)、老人日托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麵包門市部、示範按摩中心)、養護中心、少年服務中心、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關懷中心等</p>	<p>相關作業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並可採固定金額決標，不必於議價時洽減，但得議服務內容。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工程會編印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二、逾新台幣 10 萬元而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p> <p>1、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者，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以議價或比價方式向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慈善機構採購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2、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辦理之適當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邀請該指定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比價或議價。</p> <p>3、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工程會編印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三、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p> <p>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p>
--	--	--	---

				<p>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p> <p>參、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作業：</p> <p>一、委託對象如限為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原住民團體者，建議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p> <p>二、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建議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並可考慮訂定續約條件（例如：廠商服務績效經機關評鑑優良者按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等），則後續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續約時，即可依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示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p> <p>肆、訂定底價：</p> <p>一、底價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合理訂定，採議價者並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於訂定底價前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如廠商之報價合理且無減價空間者，建議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無需再予減價。</p> <p>二、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建議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訂底價，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於招標文件預</p>
--	--	--	--	---

				<p>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即固定金額）辦理決標。</p> <p>伍、開標、審標及決標：</p> <p>一、採議價者，尚非一定要議減價金，如採固定金額決標者，即不必於議價時洽減，僅議服務內容即可。</p> <p>二、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由廠商詳列報價內容，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由評審委員會先審查標價，如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即照價決標。</p> <p>陸、簽約：契約應明定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例如：建議採分期付款且由機關於訂約時先預付契約價金 30%之預付款）</p> <p>柒、備註：</p> <p>一、招標作業應於前次契約屆期前儘早完成，以利新約接續。</p> <p>二、繼續性計畫，如確為應計畫整體需要者，可考量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採一次發包簽訂長期契約。</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機構經營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養護中心、少年服務中心、輔助器具資源	<p>壹、屬政府規劃之委託民間營運-移轉(OT)案件：</p> <p>一、辦理預評估：主辦機關依工程會 95 年 6 月 8 日函各機關之促參預</p>

		<p>中心、關懷中心、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婦女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青年志工中心、青少年中心、公設民營托兒所、少年中途之家、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p>	<p>評估機制辦理預評；預評估結果如初步可行，主辦機關可據以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劃。</p> <p>二、辦理可行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就案件公共建設目的、財務等方面，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li> <li>2. 如不具可行性者，則不適用促參方式辦理；例如財務不具可行性（民間經營無法自負盈虧）。</li> </ol> <p>三、辦理規劃及訂定招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促參可行性者，由機關辦理規劃及研擬招商文件。</li> <li>2. 招商文件之研擬，應確保社會福利設施之公共建設目的及其公益性，並將未來履約管理、績效評估之重點及要求，均一併納入。</li> </ol> <p>四、公告招商：招商文件研擬完成後，機關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以公開招商之方式，公告徵求民間參與。</p> <p>五、甄審簽約：機關及甄審會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及招商文件規定，選出最優申請人，並辦理簽約事宜。</p>
--	--	---	---

			<p>貳、屬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促參案件：</p> <p>一、由政府規劃者，主辦機關先辦理預評，預評估結果如初步可行，可據以續辦規劃招商事宜。相關作業程序請依促參法第 42 條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二、由民間自行規劃者，民間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及「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審核等作業。</p> <p>參、備註：</p> <p>一、促參案件之相關作業程序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委託民間民間營運-移轉(OT)案件建議參閱工程會編製之「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營運案件作業手冊」，作為執行參考。</p> <p>三、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或部分設施，如由機關付費，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屬勞務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辦理。</p> <p>四、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依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辦理出租者，不適用促參法及採購法。</p>	
行政程序法	屬公權力之權	業務費或委	聲請法院改定兒童之監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

	限委託	辦費	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8 條）	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稱「委託」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又為行政委託時，應有法規依據許可得為委託者，始得為之；該條項所稱「法規」，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以上係行政委託之實體要件，至其程序要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委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以便外界週知；至於委託所需之費用，除另有約定外，係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	補助款	婦女福利（含單親家庭）、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社會工作、社會救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p>一、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補助。</p> <p>二、有關建議內政部將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之補助經費撥款情形列入每年度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評比指標乙節，內政部業研擬「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核轉內政部補助款情形評分指標」乙種，於 96 年 1 月 4 日研商 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96 年度列為預告項目。</p> <p>三、有關建請內政部能統一要求各縣市政府採取預先撥付的方式給予民間社福團體補助費用，或是由內政部直接撥付給民間社福團體乙節，內政部業以 95 年 10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65624 號函，要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核實轉撥補助經費予受補助單位，函略以：「受補助單位如已依規定設立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受款後應即刻核實轉撥，以利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不得以任</p>

				何理由拒絕轉撥本部之補助款」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督導 考核小組將針對補助款轉撥情形予以考核。
--	--	--	--	---

參考附件：

[1. 社會福利業務方案委託民間辦理作業流程圖](#)

[2. 民間團體反映承辦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業務遭遇之困難及建議解決方式](#)